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舒兰市美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舒兰市美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舒兰市上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舒兰市上营镇林海家园小区供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舒兰市上营镇林海家园小区供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

企业为（舒兰市美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

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兰市美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